

2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0年7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2.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此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并通过了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E/CN.15/2011/19](#)，附件一和二）。
3.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在专家组指导下编拟的关于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策的全面研究报告草稿，还注意到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一组专题和研究方法。
4. 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会员国注意到专家组的活动，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
5.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该次会议上，专家组除其他外，审议了报告员编写的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情况概要的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草案及有关评论意见以及在研究报



告草案上的未来方向。专家组还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了信息。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6/4 号决议请专家组跟上网络犯罪不断变化的趋势，并按照《萨尔瓦多宣言》和《多哈宣言》继续开展工作，为此定期举行会议，为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充当平台。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专家组继续就各国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

7.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重点讨论了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立法和框架以及刑事定罪问题。讨论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处理网络犯罪的立法和政策发展情况。专家组还审议了在国家一级对网络犯罪进行刑事定罪的方式。会上，专家组还通过了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UNODC/CCPCJ/EG.4/2018/CRP.1）。

8.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着重讨论执法和调查以及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会上，专家组除其他外了解到各国在以下方面的成功努力：采取法律措施和程序措施应对网络犯罪；采用新的调查工具收集电子证据，并确立其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的真实性。还集中讨论了如何在采取有效执法对策打击网络犯罪的必要性和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专家组认为首先需要进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内能力，并促成分享良好的调查做法和经验。

9. 大会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决议中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还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0. 扩大主席团核准了举行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即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以便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默许程序予以批准。2019 年 12 月 18 日，扩大主席团通过默许程序商定了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2020 年 3 月 12 日，扩大主席团接到通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限制规定，会议将延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扩大主席团通过默许程序核准将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日期改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默许程序核准以混合/主席形式举行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

二. 初步建议和结论清单

11. 按照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的建议（UNODC/CCPCJ/EG.4/2018/CRP.1），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必要协助下，根据会上的讨论和审议情况，编写了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清单，准确无误且侧重于加强切实的打击网络犯罪对策。按照工作计划，该清单以会员国所提建议汇编的形式列入第六次会议报告，供不晚于 2021 年举行的评估会议进一步讨论。

12. 按照工作计划，专家组将在评估会议上审议所收集的初步结论和建议，并将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合并在一个清单中，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评估会议之前，将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征求评论意见，并在评估会议前将这些评论意见发布在网上，供各代表团审议。

三. 审议情况概要（主席的总结）

13. 按照 2020 年 7 月 13 日分发给专家组扩大主席团并由专家组在会议开幕时核准的本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秘书处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本次会议的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情况概要没有经过辩论，因此无需在会议期间通过。它只是“主席的总结”（涵盖 A、B、C 节），内容如下：

A. 国际合作

14. 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第一场和[第二场……]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2。

15. 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主讲人主导：George-Maria Tyendezwa 先生（尼日利亚）、Gangqiang Zhang 先生（中国）、Amornchai Leelakajonjit 警上校（泰国）、Markko Künnapu 先生（爱沙尼亚）、Vadim Sushik 先生（俄罗斯联邦）、Pedro Janices 学士（阿根廷）、Stephen McGlynn 先生（澳大利亚）和 Sheri L. Shepherd-Pratt 女士（美国）。

B. 预防

16. 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和[……]的[……]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3。

17. 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主讲人主导：Destino Pedro 先生（安哥拉）、Liyun Han 女士（中国）、Benjaporn Watcharavutthichai 女士（泰国）、Horacio Azzolin 博士（阿根廷）、Claudio Peguero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和 Pedro Verdelho 先生（葡萄牙）。

C. 其他事项

18. 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9. 专家组主席 Advocate Doctor Mashabane（南非）远程宣布会议开幕，他授权专家组副主席 André Ryppl 先生（巴西）代表他主持会议，在专家组第六次会议期间负有主席引导会议程序的所有责权。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 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 1 场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
2. 国际合作。
3. 预防。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C. 发言情况

21. 下列会员国的专家作了发言：[……]

D. 出席情况

22. 有[94]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一个研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3. 会上分发了与会者临时名单（[UNODC/CCPCJ/EG.4/2020/INF/1](#)）。

E. 文件

24. 除了根据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收到的会员国的评论意见外，专家组还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UNODC/CCPCJ/EG.4/2020/1](#)）。

五. 通过报告

25. 专家组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第 6 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